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RW1328/0105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	禁烟督察處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登公報印發各縣局遵照辦理	
處理烟毒案件罰金充獎支配標準四項辦法	全右全右	全右	全右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財政部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政府及省金庫知照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監察院	全右	登公報並令各區行政專員公署縣政府及康樂局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全右全右	全右	全右	
古物獎勵規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知照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實業部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轉飭遵照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教育部	全	右	登公報並令各縣教育局及裁局縣政府遵照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全	右	全	登公報並令各縣教育局及直轄小學遵照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內政部	全	右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知照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財政部	二十五	五月十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知照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行政院	九日	二十五	五月十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各區公署知照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實業部	二十五	五月二十三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知照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行政院	二十五	五月二十三日	登公報並令各縣局知照	
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五	五月二十八日	登公報並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甘肅各縣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爲規定會計事務之處理及稽核手續起見	財政廳擬呈公布
甘肅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	五月十二日		爲統一全縣地方收支款項起見	財政廳擬呈公布
甘肅省各縣政府會計規程	五月十二日		爲整理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起見	財政廳擬呈公布
甘肅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五月十二日	第四〇五次	爲訓練全省縣行政人員謀增縣政效率起見	
甘肅省徵收稅捐考成規則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〇七次	爲考核比額及獎懲標準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平時考查各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五月二十一日		爲促進學生學業成績起見	教育廳擬呈公布
甘肅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考選規程	五月二十三日		規定考選人所受訓人員資格	民政廳呈擬公布
甘肅省會電燈局組織規程	右	第四〇八次	爲謀電燈業務進行便利起見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四零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禮縣縣長黃光遠貪污瀆職經高等法院查實請予撤職遺缺擬委賈慕夷代理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籌設縣政人員訓練所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就政務研究會停辦經費籌設縣政人員訓練所並附訓練綱要及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田委員劉委員朱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彙集

丙 核議救濟和政縣震災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和政縣查復該縣震災情形並請發給賑款一案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令省賑委會核辦

二 教育

甲 核議二十五年添設義務小學籌增義教經費案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擬具本省二十五年添設義務小學籌增義教經費各費計劃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其他

甲 核議本省未設法署各縣遵照設立案

(一)主席提議奉行政院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通飭施行並准高等法院高檢處會函請將本省未設法署縣分飭即遵照設立各等因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令行各縣按照地方情形籌議辦法呈候核奪

2,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零五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核發本年高中以上學生暑期訓練費

(一)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國民軍訓委員會呈請核發本年高中以上學生暑期訓練經費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上年辦法准發三千元由該會另具預算書呈核

二 建設

甲 渭源縣長辦理公路出力各記功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將洮秦暨關洮蘭秦天馬各段公路辦理出力及成績不良之各縣縣長併請分別獎懲一案應如何獎懲請公決案

決議 渭源縣長趙培元清水縣長黃忻各記功一次

乙 核准甘青路款山建設費項下籌撥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奉行政院令准經委會函復甘青路款仍照核定數目撥借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建設事業費項下籌撥

丙 核議西北造林計劃草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核擬實業部西北造林計劃草案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三 其他

甲 通過甘肅縣政人民訓練所章程及預算

(一)委員張維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會同審查甘肅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及預算書表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核議解決酒金水利糾紛辦法

(一)主席提議據查辦酒金水利糾紛委員林培霖楊世昌呈復查明酒金水利糾紛情形並擬具辦法請核辦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丙 核議通渭縣請以款產會保存現款一半印刷李青峯先生遺著案

(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通渭縣縣長閻權呈轉教育會常務幹事亢維斗呈請將款產會保存現款以一半印刷李青峯先生遺著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與章不合未便照准

3、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零六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西路災情最重緩徵本年畝款案

(一)主席提請財政廳簽呈擬請西路災情最重之山丹等縣本年畝款緩期征收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安西玉門兩縣烟畝罰款緩至八月一日起征山丹民樂臨澤永昌酒泉金塔等六縣現征半數其餘半數緩至八月一日起征

二 建設

甲 核議臨夏縣請籌修理大夏河橋經費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據臨夏縣長徐兆藩酌籌修理大夏橋捐經費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令照原案由木商担负修理

三 其他

甲 核議固原縣保安隊辦理經過案

(一)主席提議派員查明固原縣保安隊辦理經過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第二區派員按照實有槍枝監視改編所需經費准由地方籌給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乙 核議隆德縣請將鄉鎮經費仍由地丁附征案

(一)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簽呈核議隆德縣縣長曹揚輝呈請將鄉鎮經費仍由地丁附征一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暫准隨地丁附征

4、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四零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法制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擬訂縣政人員訓練所考選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財政

甲 法制

- (一)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征收稅款考成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教育

甲 法制

- (一)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平時考查各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任免

- (一)主席提議甘肅學院院長鄧春膏辭職擬派教育廳長田炯錦兼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建設

甲 核議秦安縣籌設鄉區電話網經費

- (一)主席提議民建兩廳簽呈據秦安縣長吳浩然呈擬籌設鄉區電話網經費辦法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照辦

5、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零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沛提議景泰縣縣長張明卿貪污請停職查辦遺缺擬委謝恩科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教育

甲 核議慶陽縣轉請增加女款經費案

(一)主席提議財教兩廳簽呈核擬慶陽縣呈轉該縣教育局擬請增加女子教育經費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予支配所請按年攤收之處應勿庸議

三 建設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墾務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許委員劉委員審查由許委員召集

(二)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森林保護辦法及林木採伐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許委員劉委員審查由許委員召集

四 其他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會電燈局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擬定甘肅省會房屋租賃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緩辦

6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零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安西縣縣長謝璧文貪污殃民請撤職遺缺擬委姜治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謝縣長撤職查辦遺缺委姜治代理

乙 核議通渭縣民牛成林呈訴縣長閻權枉法瀆職故縱兇犯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通渭縣民牛成林呈訴縣長閻權枉法瀆職故縱兇犯一案經派員查明擬予記過處分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令該縣將全案移送天水地方法院審理

二 財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臨夏特稅局局長崔守益調省遺缺委景佐綱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夏河特稅局局長汪雲青調省遺缺委張允翰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秦工特稅局局長田連城撤職查辦遺缺委薛翹如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法制

(一) 主席提議擬修正甘肅禁煙局征收稅款補充辦法一案可否如擬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劉委員田委員朱委員審酌由張委員召集

(二)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煙局呈報擬定採辦特貨暨分成征稅辦法並申請書等式樣請鑒核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肅政府委員會

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劉委員田委員朱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三 建設

甲 核議省內外各機關學校人員應扣飛機捐案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調查省內外各機關各學校職員俸薪人數應扣飛機捐款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參照舊案分別勸募

四 民政

本月實施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任

一 總綱 本月分委任縣長三員

二 進行情形 禮縣縣長黃光遠撤職遺缺委賈慕夷代理景泰縣縣長張明卿撤職遺缺委謝恩科代理安西縣縣長謝璧文撤職遺缺委姜洽代理

三 結論 以上所委縣長三員業經會同財政廳派員監交以重交案

乙 關於縣長之考核

一 總綱 本月分獎勵縣長二員

二 進行情形 渭源縣縣長趙培元清水縣縣長黃析因修築公路出力各予記功一次

三 結論 以上獎勵縣長二員業經省務會議決議照案登記

丙 關於縣政之考核

一 總綱 審核寧縣呈實施政方針

二 進行情形 寧縣縣長王序賓呈擬實施政方針(一)訓練壯丁團隊(二)提倡植樹種棉(三)實行勞役修路(四)修造橋樑船隻(五)維持義教新運(六)增築全縣碉堡(七)撫綏流亡(八)嚴厲禁毒(九)聯防會館(十)提倡運動

三 結論 該縣長所擬施政方針經詳加審核尙爲當務之急已令照案進行並舉辦事實專案呈報核示

二 公安

甲 關於辦理警務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辦理警務以靖遠縣政府緝獲匪首李應海高台縣政府捕獲盜匪李明等兩案較爲重要

二 進行情形 (甲)靖遠縣縣長杜光預呈報飭派保安第二分隊隊長王瀚緝獲匪在該縣屬劉家寨子皮家川第三區第五保等處搶劫行商張維漢安應福及保長邵瑞豐等騾馬煙土銀元布疋等之匪首李應海一名當經令飭將該犯從速偵訊明確後依法嚴辦並將其餘一千逸犯飭警勒限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乙)高台縣縣長馬鶴年呈報該縣黑泉村民李炳文家被匪搶劫及捕獲匪犯李明王作岐王元娃等三名當即分別嚴訊供稱結夥行劫不諱追獲大元寶一個小鍋四個着原失主認明具領等情當經令飭將該匪犯李明等遵照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辦理並將該匪在逃未獲匪犯從速飭警嚴密偵緝務獲法辦以靖匪氛

三 結論 此外對於刑事警察各項科學設備令飭各縣局參照警察行政計劃綱要第五節警察應科學化所列事項酌量籌辦以期促進警政

三 土地行政

甲 調查荒山荒地

一 總綱 令飭各縣調查荒山荒地

二 進行情形 製發荒山荒地調查表令飭各縣局將境內五百畝以上之荒山一百畝以上之荒地遵照表列項目於文到一月內詳細填報

三 結論 此項調查備作將來擬定清荒施墾計劃之重要資料附表式於後

甘肅省 縣五百畝以上荒山調查表

地名	鄉名	小地名	官有或私	周圍里數	山表面積 (畝數)	高度 (尺數)	土質及 礦苗	土宜及現 生植物	周圍人口總數及耕作熟 地畝數
			有						

說明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縣印

月

日

縣長

章填報

- (一)小地名 應註明距離最近之數個村莊名稱及方位距離
- (二)如山場私有註明所有人之住址職業經濟狀況及承領年月與發照機關
- (三)如係各種不同土質及礦苗時應分別詳記
- (四)周圍人口應分別詳記方位距離及人口確數
- (五)耕作熟地指周圍人口全年耕作之熟地總數而言
- (六)如有特別情形應於表末另加附記欄詳為說明
- (七)表紙尺幅以六開毛邊紙為限不得伸縮表格之大小可以伸縮但表之右邊線外必須留有餘地以備裝訂

甘肅省 縣百畝以上荒地調查表

地名	名	面積	土質土宜	現生之植物	水源遠近	周圍人口總數及耕作熟地畝數
	官有或私					
鄉名	小地名	有	畝數			

- 說明
- (一)小地名 應註明距離最近之數個村莊名稱及方位
 - (二)如地屬私有應註明所有人之住址職業經濟情況及承領年月發照機關
 - (三)如係各種不同土質時應分別詳記
 - (四)水源應註明與荒地之距離方位及比較高度
 - (五)周圍人口應詳記方位距離及人口確數
 - (六)耕作熟地指周圍人口全年耕作熟地總數而言
 - (七)如有特別情形應於表末另加附記欄詳為說明
 - (八)表紙尺幅以六開毛邊紙為限不得伸縮表格之大小可以伸縮但表之右邊線外必須留有餘地以便裝訂

甘肅省農林廳

風 政

中 緡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縣 印

月

日

縣 長

章 填 報

四 救濟

甲 辦理救濟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份辦理救濟之最重要者計(一)籌募賑款(二)發給和政縣綏輯難民振款

二 進行情形 (一)籌募振款由各機關團體發起捐款收到後即逕交省賑務會接收再交存甘肅省平市官錢局暫時保管俟積有成數即按災重各縣統籌分配以資救濟(二)發給和政縣綏輯難民振款 據和政縣呈報歸庄難民大小四百七十三丁口應發綏輯振洋四百一十二元經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辦理核數相符准由該縣正雜款內劃支

三 結論 籌募振款自本月三日起至月底止共收到振洋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至發給和政縣綏輯振款已令縣會同黨部秉公散放取具證據呈覽以憑審核

五 保甲

甲 辦理訓練壯丁調查暨各縣民間拾藏共匪遺棄槍枝查驗登記烙印給照事項

一 總綱 本月份除電令應受訓練各縣趕辦壯丁調查冊報外以辦理民間拾藏共匪遺棄槍枝登記烙印給照較為重要

二 進行情形 (一)禮縣縣長呈報邊辦民間收獲匪遺棄槍枝令飭縣屬各區及保甲長呈報登記烙印給照(二)崇信縣縣長呈報共匪犯境遺棄槍枝前後收獲三枝歸併保安隊應用業經登記烙印(三)臨潭縣長呈覆佈告各區民衆如有收獲匪遺棄槍枝限十日內報縣登記烙印給照(四)甘谷縣長呈覆奉令辦理匪遺棄槍枝當經佈告民衆週知倘有拾獲匪遺棄槍枝應即一律送縣依法登記(五)西和縣長呈覆奉令佈告民衆限期呈報拾獲匪遺棄槍枝送縣查驗烙印給照均經分別令遵妥實辦理具報查備(六)馬縣縣